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苗家繼簡字第1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

被告 陳郁煊

陳慶忠

陳慶義

陳麗花

陳麗雪

陳麗娟

陳麗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就被繼承人陳水土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
02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郁媗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94,084元
06 及利息未清償，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後，因未完全受
07 償而經本院核發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務）。因被繼承人陳
08 水土於民國84年間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
09 爭遺產），被告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而公
10 同共有系爭遺產，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並已辦理繼承登記
11 完畢，然迄未分割遺產。原告為被告陳郁媗之債權人，被告
12 陳郁媗得以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方式取得財產，進而清償原
13 告之債務，惟被告陳郁媗迄今仍怠於行使，且其已陷於無資
14 力，原告自有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爰依民法第24
15 2條、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訴訟等語。並
16 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21 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22 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
23 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否則即無行使代位權之
24 可言，並以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
25 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始得為
26 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其債
27 務人應就債務之履行負無限責任時，代位權之行使自以債
28 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
29 字第301號判決參照）。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
30 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
31 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

01 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分別明定。

02 (二)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第一類土地登記謄
03 本、地籍異動索引、債權憑證、繼承系統表、財政部中區
04 國稅局(補發)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等件為證，應認原
05 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陳郁煊積欠原告系爭債務未清
06 償，而其被繼承人陳水土死亡後，遺有系爭遺產，系爭遺
07 產並無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訂定不得分割之情形，且被告
08 陳郁煊除系爭遺產外，其餘財產尚不足敷清償系爭債務，
09 卻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
10 位被告陳郁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即無不合。

11 (三) 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命為以原物
12 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
13 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
14 有物分割之規定，此觀同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自明。系爭
15 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被告亦無不分割之約定，被告
16 既不能協議分割，原告請求裁判分割以消滅被告就系爭遺
17 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即無不合。關於分割方法，原告請求
18 按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本院審酌本件並無難以維持分
19 別共有之情形，而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尚屬公平適當，並
20 未侵害被告之權益，而為可採。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21 示。

22 四、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3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4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5 文。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
26 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
27 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被告陳郁煊提起本
28 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
29 以由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各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較屬
30 公允；而被告陳郁煊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爰諭知訴
31 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表明上
 06 訴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08 書記官 盧品蓉

09 附表一：
 10

編號	財產所在或名稱	持分/金額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苗栗縣○○鎮○○ 段000地號土地	1/1	被告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 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
2	苗栗縣○○鎮○○ 段000地號土地	1/1	被告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 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
3	苗栗縣○○鎮○○ 里00鄰○○000號建 物	1/1	被告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 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

11 附表二：
 12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
1	陳郁媗	1/7	1/7 (由原告負擔)
2	陳慶忠	1/7	1/7
3	陳慶義	1/7	1/7
4	陳麗花	1/7	1/7
5	陳麗雪	1/7	1/7

(續上頁)

01

6	陳麗娟	1/7	1/7
7	陳麗月	1/7	1/7